

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城子河区财政局

城农财联发〔2025〕1号



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 城子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城子河区 2025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两乡人民政府、鸡西矿务局城子河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现将《城子河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



城子河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4日



城子河区 2025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鸡西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农局联发〔2025〕4 号）精神，和《鸡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鸡财指（农）〔2025〕68 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与任务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切实有效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助力提高农业生产标准，支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石。各乡严格落实惠农补贴长效机制，制定具体补贴实施方案，核定补贴面积，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激励效应。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依据。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 号）和《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黑财农〔2024〕115 号）等要求，保持补贴

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我区补贴工作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按照 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实际发放面积和补贴资金总量测算耕地地力补贴标准。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 号）规定，省级采取因素法，综合测算各地补贴资金规模并分配下达（亩均标准 75.60 元）。

三、工作安排

（一）核实申报补贴面积。两乡人民政府、鸡西矿务局城子河煤矿多种经营公司，在组织核实补贴面积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大实地核实力度。

（二）区级制发工作方案。区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结合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我区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开展实际，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制定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及责任履行和补贴发放

激励约束机制，细化操作流程。

（三）分配下达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号）规定，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市级补贴资金；市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相关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到县（市）区，区级人民政府根据两乡人民政府、鸡西矿务局城子河煤矿多种经营公司，核实提交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请示拨付补贴资金。

（四）乡级发放补贴资金。两乡人民政府按照《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体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及时将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行政村（单位）进行张榜公示，乡政府在区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五）调度补贴发放进展。各乡及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工作人员应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及时记录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包括补贴乡村、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及时跟踪补贴资金发放进展。各乡应于每月1日前，将辖区内上月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包括已发放补贴金额、面积、户数）报区农业农村局，并按照规定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

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发放明细进行填报更新。

（六）总结反馈和绩效评价。各乡以补贴资金发放调度信息为基础，及时完成年度资金发放工作总结；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形成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相关材料应于7月1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乡级政府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补贴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乡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细化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明确补贴资金规模、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和程序等，并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等相关工作；核实并提供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同时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是规范信息管理。各乡要建立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库，并督促村级组织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要加强“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确保农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农民群众及时更新维护基础信息。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督促村级建立公示台

账，并定期进行抽查复核。

四是强化资金管理。各乡要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管。要与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兑付不到位的补贴资金，尽快核实后重新发放。要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切实履行补贴资金监督职责，健全补贴资金监督体系，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是强化政策宣传。各乡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强化各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和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各乡可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内容和形式，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